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爵”）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汉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

上述担保的审批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计划是汉爵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559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节能技术开发，楼宇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承接：机电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

批发、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营业期限：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至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

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2、汉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他：

单位：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2,407,713.76	62,051,253.91
负债总额	1,400,628.00	10,192,842.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400,628.00	10,192,842.88
净资产	51,007,085.76	51,858,411.03
营业收入	3,119,744.00	13,933,532.97
利润总额	470,434.74	997,055.71
净利润	431,044.56	851,325.27
资产负债率	2.67%	1.64%

汉爵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的两年。

3、担保金额：2000 万人民币

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汉爵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汉爵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对汉爵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具有绝对控股地位，无需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再提供相应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为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不超过 11.96%。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浙江汉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2、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000 万，为公司 2013 年 5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汉爵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汉鼎股份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能实施有效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首次披露后，公司将会按照规定披露相应的进展或变化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